

合同编号：202500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委托方（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8日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为做好《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圆整 (小写: ¥700000.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的初步方案、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圆整 (小写: ¥350000.00元);

(2)乙方提交的全部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 (小写: ¥210000.00元);

(3)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审查符合本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并确定合格,双方结清合同金额20%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圆整 (小写: ¥140000.00元)。

(4)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为加强天目湖的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有序引导和管控开发建设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开展本次《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编制工作。

2、规划范围:《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区范围,包括溧阳市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及其流域(溧阳市行政辖区内),总面积约201.55平方公里。

3、规划内容:

(1)优化调整“三区”,明确三区分级分类管控措施。根据上位政策文件或

规划要求，基于最新流域生态管控区范围和地形高程矢量数据，利用 GIS 空间分析等技术手段，划定调整天目湖流域核心、重要和一般保护区范围，明确“三区”生态治理和负面清单。

(2) 优化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污染物精准治理。围绕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这一核心目标，针对规划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分类，并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对规划范围内污染工业企业等点源污染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面源污染，强化体系治理思路，分类制定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治理要求。

(3) 优化生态修复措施，实现流域生态功能改善。基于生态修复工程措施成效评估，结合天目湖、大溪水库以及规划范围内的河道特点，遵循因地制宜、主体功能优先、多功能协调的原则，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河岸缓冲带建设等河流生态修复措施。同时，对规划范围内的山体，根据其区位、受损程度、植被覆盖状况和保护价值与需求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山林修复对策措施。

(4) 完善生态敏感性评价，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以规划范围内的河湖、湿地、山体、农田为重点，开展天目湖保护区内各类生态资源本底调查。利用 GIS 空间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生态敏感性评价，确定天目湖流域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5) 优化建设管控要求，促进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根据调整后的核心、重要、一般保护区范围，明确天目湖流域开发建设引导要求。控制天目湖流域开发建设总量，针对集中建设项目建设区、点状建设项目建设区的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用地管控等方面分类制定开发建设引导。

#### 4、进度要求：

##### (1) 初步成果阶段（15 天）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形成初步方案。

##### (2) 中间成果阶段（15 天）

根据汇报意见修改，进一步完善方案，形成中间成果并汇报。

### (3) 专家论证 (15 天)

进一步征求各部门意见并修改方案，形成论证成果，进行专家论证。

### (4) 成果提交 (15 天)

根据专家和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规划成果。

## 5、服务成果及要求：

《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 年）》成果编制包括以下部分：

### 5.1 文本及图纸

(1) 《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 年）》文本；

(2) 图纸

《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 年）》成果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建设用地现状图、保护区划定图、核心保护区管控图、重要保护区管控图、一般保护区管控图、生态敏感性评价分析图、生态空间保护结构图等。

### 5.2 说明书

《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 年）》说明书。

6、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省规划有关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

##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总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 (3)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 (2) 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 (3) 可指派代表与乙方进行联络协调并监督、检查服务执行情况。
- (4) 及时认真组织、报送对乙方出具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2)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4)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施工及设备数据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配备项目组相关人员相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7)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工作，且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等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完成填报工作。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乙方应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在 3 小时内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进度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成果经审查验收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本合同任务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溧阳市罗湾路88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丁志明(代)*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

中心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

法人代表:

*丁志明*

委托代理人:

*陈国伟*

电话(传真): 025-518608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 320006654018010061895

税号: 12320000466009795M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